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理工學院
院長黃俊達

主持人：黃俊達院長

出席者：李瑜章副院長、林仁彥主任、陳慶緒主任、李瑜章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陳清田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林肇民主任

請假者：江政達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有關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卡，由各系自行製作較有特色，學院則補助系所 3 千元自行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數學系、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期教務處補助課程教學助理初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1 年 6 月 10 日通知，請各學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補助課程教學助理初審作業。(附件第 1 頁)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，本院得申請：(一) 跨院(系)有安全性考量之基礎必修實驗課程，物理類及化學類；(二) 具個別學習性或教學內容含實作、體驗或校外見習達總上課週次二分之一以上之跨院(系)微積分。
- 三、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應數系微積分，申請討論課教學助理，計 17 門課。
 - (二) 電物系普通物理實驗，申請實驗課教學助理，計 4 門課。
 - (三) 應化系普通化學實驗，申請實驗課教學助理，計 13 門課。
- 四、各系初審彙總表如附件第 2-8 頁，教師申請表件於會場中傳閱。
- 五、本次申請，電物系於申請表中提出意見說明：「受限於實驗器材尺寸較大，須以兩間實驗室進行課程教學，由於僅一位教師進行授課，因此建議補助兩位教學助理。」建議教務處 1 門普通物理實驗課程能補助 2 名教學助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